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A320-08R3

修正案号: 39-8265

一. 标题: 起落架 - 刹车双分配活门 - 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irbus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和A321-232飞机,制造中执行了改装(mod) 26925的除外,该改装引入了一个改装备用刹车系统,移除了BDDV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CAD2000-A320-08R2, 39-8258(2014年12月24日颁发)。
2. EASA AD 2014-0251R1(2014年12月17日颁发)。
3. Airbus SB A320-32-1200, 原版(1998年9月17日颁发), 或 R01 版(1999年3月23日颁发),或 R02 版(2001年1月29日颁发)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4. Airbus SB A320-32-1203, 原版(1999年6月4日颁发), 或 R01 版(2000年10月12日颁发),或 R02 版(2001年2月9日颁发)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5. Airbus SB A320-32-1415, 原版(2014年9月2日颁发) 及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0-A320-08R2, 39-8258

据运营人提示, 有必要对前指令做纠正, 从而发布本指令来更正**CAD2000-A320-08R2**中**2.3**段中错误。

1. 在1998年发生了一起刹车系统多重失效的事件。调查结果显示, 其刹车双分配活门(BDDV)盖密封被破坏而不能有效密封。

这种情况, 如果不被纠正, 可能导致水分被吸入BDDV, 导致其在飞行中结冰, 从而造成着陆后刹车系统功能失效。

局方发布了CAD2000-A320-08,39-2967, 通过安装一个新的盖子和一个带盖子的排水管(drainage tube with a cap)来改装BDDV。

该指令发布以后, 在一次新的事件后, 空客发布了一个把BDDV排水管置于常开位, 来实时排出被吸入的水分, 从而避免刹车系统结冰的改装。

基于以上原因, CAD2000-A320-08R1替代CAD2000-A320-08, 并保留其部分要求, 而且要求改装BDDV排水管。

该指令发布以后, 评论表明有必要做更正和澄清。相应的, CAD2000-A320-08R2通过增加一个提示并修正CAD2000-A320-08R1 2.3段来修正原指令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指令CAD2000-A320-08要求重述:

2.1. 2000年6月24日后的12个月内, 或制造中执行了改装27833后的15个月内, 或按照Airbus SB A320-32-1200的说明执行在役改装后的15个月内, 后到者为准, 按照Airbus SB A320-32-1203的说明改装BDDV的

盖子。

制造中执行了改装28301并且保持改装后构型的飞机，符合本指令2.1段的要求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：

2.2. 2014年12月4日[指令**CAD2000-A320-08R1**的生效日期]后的24个月内，按照Airbus SB A320-32-1415的说明，改装本指令表1中所列“旧件号”的BDDV，以及排水管。随后用本指令表1所列“新件号”来替换标识对应的“旧件号”(依适用)。

表1 - BDDV 件号P/N 重新标识对应表

旧件号 (P/N)	新件号 (P/N)
A25434006-3	A25434006-3000
A25434005-101	A25434005-1010
A25434005-201	A25434005-2010
A25434005-301	A25434005-3010
A25434005-401	A25434005-4010
A25434006-101	A25434006-1010

提示：本指令表1所列件号P/N可以带有'A'或者'B'的后缀，来表示BDDV的修正水平。这不影响对本指令的符合性。

2.3. 在2.3.1和2.3.2所述的时间(依适用)起，禁止在任何飞机上安装件号P/N在本指令表1所列“旧件号”中的BDDV。

2.3.1. 自2014年12月24日[CAD2000-A320-08R2的生效日期]起，安装有本指令表1所列“旧件号”BDDV的飞机：在按照本指令2.2段的要求改装后。

2.3.2. 自2014年12月24日[CAD2000-A320-08R2的生效日期]起，安装有本指令表1所列“新件号”BDDV的飞机或者安装有件号P/N不在本指令表1内BDDV的飞机：自2014年12月24日[CAD2000-A320-08R2的生效日期]起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6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12 月 26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光耀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